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高管薪酬管理办法》及公司薪酬福利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一）董事薪酬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薪资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按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公司经营业绩领取相应的薪酬福利。

2、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2.00 万元/年。

3、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方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5.00 万元/年。

（二）监事薪酬

1、在公司任职的监事薪资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按其岗位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公司经营业绩领取相应的薪酬福利。

2、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00 万元/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资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公司经营业绩领取相应的薪酬福利。

四、发放办法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

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五、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方案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预算和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本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